**上海外国语大学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审计监督，规范工程建设行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以下简称跟踪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和审计处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从投资立项、设计概算、施工准备、施工实施、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等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所进行的与建设进度同步的全过程审计监督与评价活动。

**第三条** 审计处对大中型建设工程实施。大中型建设工程是指投资估算在200万元（含）以上的学校新建项目或维修项目。审计处可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对大中型建设工程的部分阶段或环节进行全过程审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是指基建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后勤部门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的职责：

（一）支持和配合审计处和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跟踪审计工作并主动接受监督；

（二）及时、完整地向审计处提供相关资料，及时通报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情况，提前通知审计处参加图纸会审、工程例会、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活动；

（三）督促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审计意见；

（四）对跟踪审计中发生的问题以及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可向审计处反馈意见或提出建议，协同审计处及时召开协调会解决跟踪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第六条** 审计处的职责：

（一）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处理跟踪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组织委托跟踪审计的招标工作，并经学校授权签订委托合同；

（三）审核中介机构编制的跟踪审计的实施方案，确认和完善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和监督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

（五）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审定最终的工程造价。

**第七条** 社会中介机构的职责：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并对审计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做好与审计处、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及其相关单位的沟通和协调，接受审计处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跟踪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形成详细的记录过程；

（四）审核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投标报价、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索赔费用、竣工结算等，并对二次分包等项目提供审计意见。当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与施工合同约定造价有较大价差时，进行价差分析并提供分析报告；

（五）审查招标文件、合同（协议），并提出改进意见；

（六）审查隐蔽工程，参与工程验收；

（七）参与材料和设备的批价，审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并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八）向审计处汇报跟踪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征求审计处意见；

（九）根据建设工程项目过程审计的实施情况，对工程建设各阶段的管理情况及其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出具分阶段和最终跟踪审计咨询报告。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八条** 投资立项阶段的审计内容主要是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的依据是否真实、投资估算是否准确，资金筹措是否合理，投资计划是否得当。

**第九条** 勘察设计阶段的审计内容：

（一）审查勘察、设计等单位资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审核设计招投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招标程序的合规、合法性；

（二）审查勘察、设计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执行情况；

（三）选定的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确定的标准和规模；

（四）审查初步设计方案的有效性、合理性；

（五）审查施工图设计是否贯彻限额设计的要求，设计深度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条** 施工准备阶段的审计内容：

（一）审查施工、监理、材料设备和分包工程的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标底等合法性、合规性；

（二）审核订立合同的主体是否合格，合同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符合，合同条款是否全面、合理、有无遗漏关键性内容。

**第十一条** 施工阶段的审计内容：

（一）签证隐蔽工程，审核可能引起造价变化的各种因素；

（二）审核材料和设备价格确认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三）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是否与实际进度相符合；

（四）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的真实、合规、合理，分析设计变更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五）审核索赔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准确、责任是否清楚、费用是否合理；

（六）审核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分析由此对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影响。

**第十二条** 竣工阶段的审计内容

（一）审查工程结算编制依据是否有效、内容是否完整、结算方式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二）审查合同履行是否全面、合同变更是否真实、合同终止是否合规，检查索赔及反索赔的处理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三）审查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项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交付使用资产和结余资金情况。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工程施工前阶段的工作程序：

（一）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处提出需要跟踪审计的项目情况和需要咨询的内容和要求，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审计处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开展工程审计工作；

（二）完成中介机构的选聘、委托和合同签订等前期工作；

（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方案，报审计处审批；

（四）审计处成立由中介机构和审计处审计人员共同组成的审计组，具体组织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五）工程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管理部门将签署意见的工程投资估算送审计组，审计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并出具审计咨询意见；

（六）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将签署意见的设计招标文件、设计合同和项目设计任务书送审计组，审计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并出具审计咨询意见；

（七）设计招标和施工图审计完成后，建设管理部门将签署意见的设计概算送审计组，审计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并出具审计咨询意见；

（八）审计组对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提交的受托项目的招标代理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中标单位的技术标和商务标等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会签审核意见；参加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招标前工程量清单图纸会审会议，完善招标工程量清单完整性和准确性；参加工程开工前图纸会审会议，提出施工图设计会审修改建议和意见。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阶段的工作程序：

（一）审计组熟悉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合同、图纸等有关工程资料；

（二）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将会签后的正式图纸会审纪要送审计组；

（三）参加现场召开的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例会，并发表意见和建议；

（四）施工单位按月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提交经过工程监理审核并由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的工程施工进度表，由审计组会同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定期对现场进度进行复核与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审核签署审计意见后，将复核结果反馈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方可按有关程序办理财务支付手续；

（五）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前，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将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的资料及有关情况提供给跟踪审计人员，跟踪审计人员在考虑工程变更的成本效益性的基础上，对工程变更和签证进行审核并测算变更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出具审计咨询意见提交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及时将最后确定的工程变更的技术核定单、经济签证单和相关资料及执行情况反馈给审计组备案存档；

（六）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对拟选用材料及设备签署单价、厂家、规格等意见，对大型招标材料及设备提供预选厂家及报价单后，在规定时间内送审计组，审计组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审计建议或出具审计意见。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及时将定案及执行情况反馈给审计组备案存档；

（七）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对重要隐蔽工程及验收的内容及时间应提前通知审计组，审计组对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进行现场审核，对审核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存档，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工程建设管理部门通报抽验情况和处理意见；

（八）承包人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规定时间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书”及索赔费用，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送审计组，审计组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审计建议或出具审计意见。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及时将定案及执行情况反馈给审计组备案存档；

（九）跟踪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应根据施工阶段审计中发现的工程施工和工程建设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与建设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监理单位等进行沟通，定期或不定期的出具审计咨询报告，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并对相关资料存档。

**第十五条** 工程竣工结(决)算工作程序

（一）总承包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编制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分包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在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编制竣工结算送审报告；

（二）监理单位对施工方上报的结算报告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

（三）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对监理单位的初审结果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四）中介机构对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价报告；

（五）审计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审计处对跟踪审计过程中的各项资料统一编号，予以存档。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与财务处根据审计处和中介机构共同确认的审定单进行工程款结算。

**第十八条** 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跟踪审计的费用，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列入建设成本，审计费用的支付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并严格按合同进行。

**第五章　时限要求**

**第十九条** 跟踪审计的工作时限应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需求，并以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为工作原则，建设管理部门应根据审计工作量的大小，为审计工作预留充足、合理的时间，以确保审计意见的质量。

**第二十条** 审计组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对经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监理单位确认的造价文件出具审核意见；施工单位和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出现重大分歧，审计处将及时组织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中介机构和施工单位共同研究、协商解决。因重大分歧导致的反复协商、反复验证、申请仲裁等情形发生时，以上时限按中断处理。因相关部门（单位）不配合或资料不完整延长审计时限造成的后果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2008年制定的试行办法同时作废。